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陳委員盈蓉代

出席者：詳如後附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謝素華

裁示：洽悉，臨時提案 2「是否位於重劃區內」欄「是」修正為「否」。

三、報告事項：

(一)內湖區公所報告「臺北市內湖區 104 年度第 3 期重劃區內鄰里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工程」因部分路段減作及單價調整，申請經費擬修正為 514 萬 313 元，報請 公鑒。

裁示：通過。

(二)內湖區公所報告「臺北市內湖區 104 年度第 4 期重劃區內鄰里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工程」因部份單價調整，申請經費擬修正為 216 萬 4,530 元，報請 公鑒。

裁示：通過。

(三)中山地政事務所報告「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外牆整修工程」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及修正項目說明，報請 公鑒。

裁示：請中山地政事務所就委員詢問之耐震能力報告書評估項目及內容，洽技師公會補充說明意涵後，由財政局轉送各委員，若無異議則本案通過。

(四) 中山地政事務所報告「臺北市中山地政大樓 7 樓會議室及庫房改善工程」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及修正項目說明，報請 公鑒。

裁示：通過。

四、討論提案：

本次提案 5 案，計有 4 個機關申請本基金補助 5 件工程經費，謹 彙整檢附提案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辦理。

五、臨時動議及其他裁示事項：

(一)臨時提案計有 1 案（力行國小提案），謹檢附提案審核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請依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辦理。

(二)104 年度本基金補助之案件工程單價請依府頒 104 年度工程預算單價調整編列。

(三)請財政局研議市立各級學校申請抵費地基金補助時，應先向教育局主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提出經費需求之控管機制。

六、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93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提案單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編號	1		2		
計畫名稱	市民廣場公共藝術景觀改善工程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羅馬劇場整修工程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併103年度		104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12,787,584		4,017,761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17%		0.05%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16,805,345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7,393,692,607				
近3年(100-102)案件總數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1	0	2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0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4款		第6款		
審查決議	<p>考量本案公共藝術景觀改善工程部分由本基金補助不適合且非屬急迫性，故不補助，至市民廣場綠色鋼構公共藝術整修工程，據公園處表示與前開工程兩者係整體規劃不可切割辦理，經費無法分開計算，爰此，尊重公園處之意見，本案非屬公共藝術之其他工程經費亦不予補助，為期景觀協調性，本案建議另覓其他經費辦理。</p>		<p>通過，惟刪除新作砌磚背景牆、背景牆貼磚、新作舞台表演電源箱、更新戶外燈具、景觀整理及步道更新、戶外音響設備等6項非屬急迫性工程之經費共552,880元。</p>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93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士林二期	
提案單位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號	3	
計畫名稱	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外牆及地坪整修、屋頂防漏、防火門更新暨地下室停車場整修工程	
新興計畫		
連續性計畫	V	
預算編列方式	104年度-105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36,438,32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18.37%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36,438,32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198,358,472	
近3年(100-102)案件總數	2	0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4款及第6款	
審查決議	通過，惟本次申請總經費刪除非屬外牆、地坪工程等急迫性工程經費計500萬元，另士林區公所原於104年度單位概算編列與本案相關之經費應刪除，並不得另提需求，以節省公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93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提案單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編號	4		5		
計畫名稱	辦理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579、580、581地號私有土地徵收補償案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區陶磚人行道塗佈止滑劑工程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4年度		104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80,046,000		1,206,704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14.25%		0.21%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81,252,704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561,911,283				
近3年(100-102)案件總數	近3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1	0	1	0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0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8款及第10款		第3款		
審查決議	<p>考量第60次委員會議(92年6月12日)曾決議：計畫之管理、維護與補償(含地上物、土地徵收)等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基於審核一致性原則，本案請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p>		<p>本案新工處於提案書面資料敘明確有改善鋪面止滑性之必要爰提案，惟會中就專業考量認為止滑劑僅一年效果，如能經常清潔亦能有止滑效果，非屬一定必要，顯與書面所述不符，為期經費支出合理性考量，請新工處本專業妥向管委會說明並請其本權責經常清潔，惟若仍有安全疑慮，再向本基金會申請經費。</p>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理委員會
第93次委員會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三期	
提案單位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編號	臨時提案1	
計畫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遊戲器材更新工程及洗手台整修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4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2, 672, 849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3. 10%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2, 672, 849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 (單位：元)	86, 259, 473	
近3年(100-102)案件總數	1	0
近3年申請併 決算案件數		
近3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 案件數	0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6款	
審查決議	本案力行國小未依92次委員會決議先向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仍請力行國小先向教育局申請並請該局協助經費動支事宜，若該基金額度有限無法調整容納，再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